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4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 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彭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 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及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 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规范、稳健、有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监事领取其他职务报酬,不担任其他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议案涉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薪酬,因此全体监事会监事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3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2024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分红情况,在满足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